

暨南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下称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研究生导师队伍是高校培养高层次人才和开展高质量科学研究的主要力量，其思想政治素质与职业道德以及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的水平将直接影响研究生教育的质量，影响学科建设的成效。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导师队伍建设和管理，依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和《暨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处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导师的考核应实事求是，严肃认真，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考核目的

第三条 考核应有助于强化导师履行岗位职责的意识，改进研究生培养工作，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一) 考核应强调对导师指导能力和指导水平的评估，为创建课程教学和科学研究有机结合的培养模式奠定基础，为创造良好的教学环境和学术氛围提供动力。

(二) 考核应有助于促进优化、合理的导师队伍的形成。

(三) 考核应有助于促进我校的学位点建设，起到以点带面、推动整体的作用。

(四) 考核应有助于强化竞争、激励、约束机制，奖优罚劣，建立能上能下的导师岗位聘任制。

第三章 考核范围、内容与要求

第四条 考核范围：我校在岗或在编的校内博士生、硕士生导师、以及非在编人员担任的兼职博士生、硕士生导师。

第五条 考核内容：包括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水平、指导精力投入、育人实效等方面。具体指标内容，见《暨南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评估量表》（附件1、2、3）。

第六条 考核要求：以考核年度为依托，注重培养过程和培养效果评价，实行导师自评与同行专家评价、学生评价、管理人员评价相结合，进行科学合理的量化考核。

第四章 考核组织

第七条 学校成立由校领导以及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处、党委教师工作部、社会科学研究处、科学技术研究处、研究生院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导师考核领导小组。考核领导小组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考核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

第八条 博士生导师的考核，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各类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依托导师实际指导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组织进行，报学校导师考核领导小组评定结果。考核结果按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分类别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或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审议。

第九条 硕士生导师的考核，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各类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依托导师实际指导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组织进行，报学校导师考核领导小组审核结果。考核结果按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分类别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或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备案。

第五章 考核时间和程序

第十条 导师实行定期考核，每3年进行一次，考核时间定为考核年度的下半年。

第十一条 导师的考核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实行导师自评。博士生导师、硕士生导师分别完成研究生指导教师自评总结。

（二）研究生培养单位审核导师自评材料。

（三）培养单位组织基层党委、学科专家组、管理人员和研究生分别进行评价。

（四）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各类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召开导师考核会议，根据各方面评价情况，对照考核要求，确定硕士生导师的考核结果，初定博士生导师的考核结果。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或各类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主任签署考核意见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五）学校导师考核领导小组根据考核要求及研究生培养单位初评结果，评定博士生导师考核结果。

（六）导师考核结果，按博士生导师与硕士生导师、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分层次分类别，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与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审议或备案。

第六章 考核结果及其处理

第十二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本单位导师“优秀”比例原则上不超

过考核人数的 20%，“优秀”和“良好”占比原则上不超过考核人数的 50%。考核结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存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一）政治表现或师德师风不合格；

（二）在研究生入学考试（含复试）命题、评卷工作中出现泄露命题内容或徇私舞弊等重大错误；

（三）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研究生招生、培养、指导学位论文、中期考核、开题、预答辩、评审、答辩等工作；

（四）连续 2 个月未对研究生进行见面指导或线上指导（线上指导仅适用于因疫情或公派出境 2 个月以上等客观原因的情形）；

（五）学术成果有学术不端行为。学术不端行为的范围，以《暨南大学学术不端行为处理细则》（暨通〔2017〕3 号）第六条为准；

（六）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经学校学术道德委员会认定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或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 3 年内有 2 篇及以上被国务院学位办、广东省学位委员会抽检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七）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申请 5 年内累计 2 人次未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八）无故拒绝参加考核；

（九）其他严重违规或违法行为。

第十三条 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导师，由学校发文予以表彰。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应在评定专业技术职称和晋升、

招生指标分配、年终绩效考核、评选先进工作者等方面予以优先推荐和考虑。

第十四条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导师，博士生导师从次年、硕士生导师从当年开始停止招收研究生。再次考核经评估达到“合格”以上，方可重新招收研究生。

第十五条 连续2次考核结果均为“不合格”的导师，学校将取消其导师资格。

第十六条 被取消导师资格的人员，学校至少2年内不再接受其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申请。再次申请者，必须按照《暨南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认定办法》、《暨南大学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遴选办法（试行）》重新通过导师遴选取得导师资格，方可招收研究生。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导师考核分学术学位、专业学位从高层次导师资格进行考核，具有不同层次导师资格的导师不再重复进行考核。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须据此制订本单位的考核细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1

暨南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评估量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A 优秀	B 良好	C 合格	D 不合格
政治表现	拥有坚定的政治立场,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积极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 遵纪守法				
师德师风	为人师表, 拥有仁爱之心和高尚的道德情操				
	积极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和学术道德教育				
学术水平	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 拥有指导研究生所需的充足科研经费				
	发表或出版一定数量的高水平专业论著或取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				
	校内外承担一定的学术工作或学术界担任一定的学术职务				
指导精力投入	爱岗敬业, 投入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指导研究生				
	在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提供高质量的学术指导				
育人实效	所指导研究生遵守学术规范和科研诚信, 无学术不端行为				
	所指导研究生拥有深厚的专业基础和科研能力, 能够独立开展科学研究工作				

说明:

1. 基层党委重点对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进行考评。
2. 学科专家组重点对学术水平进行考评。
3. 研究生重点对指导精力投入进行考评。
4. 管理人员联合学科专家、行业专家和已毕业研究生对育人实效进行考评。

附件 2

暨南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评估量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A 优秀	B 良好	C 合格	D 不合格
政治表现	拥有坚定的政治立场,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积极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遵纪守法				
师德师风	为人师表,拥有仁爱之心和高尚的道德情操				
	积极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和学术道德教育				
学术水平	承担一定数量的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拥有指导研究生所需的科研经费				
	发表或出版一定数量的高水平专业论著				
	校内外承担学术工作或学术界担任学术职务				
指导精力投入	爱岗敬业,投入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指导研究生				
	在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提供充足的学术指导				
育人实效	所指导研究生遵守学术规范和科研诚信,无学术不端行为				
	所指导研究生拥有扎实的专业基础和应用能力,能够适应市场需求				

说明:

1. 基层党委重点对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进行考评。
2. 学科专家组重点对学术水平进行考评。
3. 研究生重点对指导精力投入进行考评。
4. 管理人员联合学科专家、行业专家和已毕业研究生对育人实效进行考评。

附件 3

暨南大学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评估量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A 优秀	B 良好	C 合格	D 不合格
政治表现	拥有坚定的政治立场,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积极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遵纪守法				
师德师风	为人师表,拥有仁爱之心和高尚的道德情操				
	积极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和学术道德教育				
学术水平	承担一定数量的纵向或横向课题,拥有指导研究生所需的科研经费				
	发表或出版一定数量的高水平专业论著、应用类成果				
	在学术界、企业、行业担任一定的学术职务或取得相关行业经历				
指导精力投入	爱岗敬业,投入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指导研究生				
	在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提供充足的专业指导				
育人实效	所指导研究生遵守学术规范和科研诚信,无学术不端行为				
	所指导研究生拥有扎实的专业基础和应用实践能力,能够适应就业需求				

说明:

1. 基层党委重点对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进行考评。
2. 学科专家组重点对学术水平进行考评。
3. 研究生重点对指导精力投入进行考评。
4. 管理人员联合学科专家、行业专家和已毕业研究生对育人实效进行考评。